

## 證明書

茲證明\_\_\_\_\_君於雲林縣口湖鄉\_\_\_\_\_  
地段\_\_\_\_\_地號國有土地，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即  
實際作養殖農作畜牧造林使用（嗣後由  
君繼受實際使用）至今。

此致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

（本證明僅供口湖鄉公所開立國有非公用土地 82 年 7 月 21 日前實際使用證明書使用）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（加蓋證明單位公印）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